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67號

原 告 劉銘山

劉廖美宜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劉芳孜

劉嘉信

原告兼前列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映欣

被 告 陳晉堂

瓏真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進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6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劉柏駿

法 官 路逸涵

法 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鐘麗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